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5-055。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故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222 号《关于核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1,572,325 股，发行价 6.36 元/股，共募集资金 1,60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8,703,018.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1,296,981.17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账，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21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署《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5-056。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